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西峡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政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21，包号：4113230420240603004001)招标采购的投标，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依法缴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200101615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200167363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1	52,124.01
3420162402001673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1	521.24
3420162402001673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1	781.86
342016240200167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1	1,824.34
金额合计					¥ 55,251.4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龙阳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300157431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300171910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58,496.06
3420162403001719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584.96
3420162403001719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877.44
342016240300171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2,047.36
金额合计					¥ 62,005.8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龙阳税务所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2015240500100569	
填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400378675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7	32,873.98
3420162404003786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7	328.74
3420162404003786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7	493.11
342016240400378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7	1,150.59
金额合计					¥ 34,846.42
		填 票 人	备 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2015240500100571	
填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500129771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4	22,544.78
3420162405001297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4	225.45
3420162405001297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4	338.17
342016240500129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4	789.06
金额合计					¥ 23,897.46
		填 票 人	备 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龙阳税务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40200093337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401002813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165,580.80
442016240100281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90,035.05
442016240100281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20,697.60
442016240100281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1,715.00
4420162401002813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1,033.90
金额合计		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零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 279,062.35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2015240200093363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402002808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2-29	2024-02-26	166,932.48
4420162402002808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2-29	2024-02-26	83,466.24
4420162402002808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2-29	2024-02-26	367.49
4420162402002808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2-29	2024-02-26	84.48
4420162402002808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2-29	2024-02-26	7.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捌佰伍拾玖元叁角伍分			¥ 250,857.69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40300114036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403003359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6	167,608.32
4420162403003359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6	90,770.03
4420162403003359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6	20,866.56
4420162403003359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6	1,729.00
4420162403003359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6	1,046.56
金额合计					¥ 282,020.47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第3次打印)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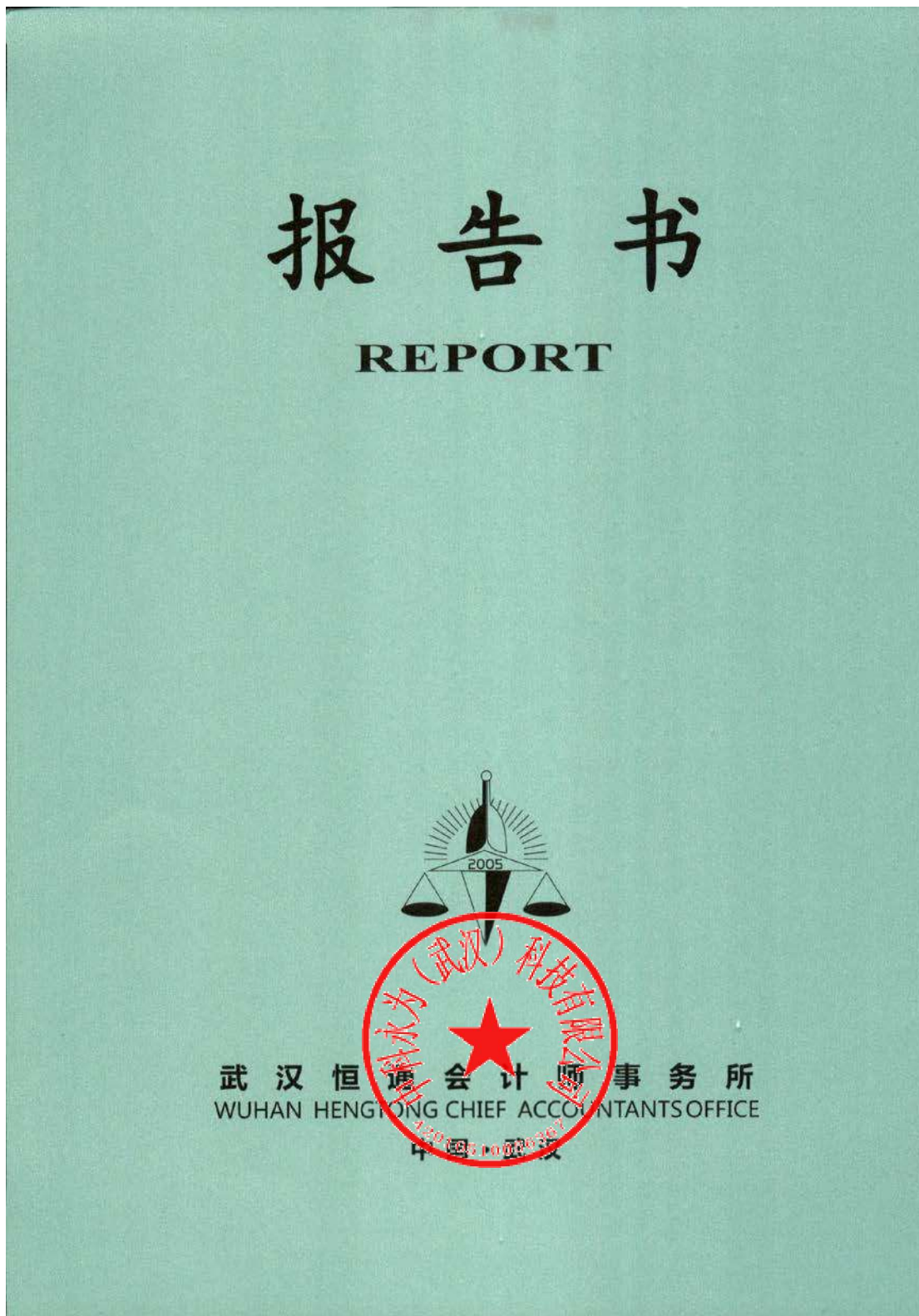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40500085681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L011G32		纳税人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404003113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173,690.88
4420162404003113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94,444.93
4420162404003113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21,711.36
4420162404003113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1,799.00
4420162404003113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1,084.54
金额合计					¥ 292,730.71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龙阳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恒通审字[2024]第 A4-0165 号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不得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作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附件：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利润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7.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9.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285,385.83	1,950,69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1,802,490.00	198,950.00
预付款项	7	3,887,592.28	4,370,293.18
其他应收款	8	44,595,485.48	43,253,751.70
存货	9		
持有待售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66,916.05
流动资产合计	13	51,570,953.59	49,840,608.45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146,995.67	205,950.73
在建工程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油气资产	23		
无形资产	24		
开发支出	25		
商誉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46,995.67	205,950.73
资产总计	31	51,717,949.26	50,046,559.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32		
短期借款	33	1,540,000.00	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1,710,372.25	2,141,609.98
预收款项	38	3,821,890.00	3,565,99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	496,805.00	
应交税费	40	19,275.92	
其他应付款	41	6,977,252.44	4,099,602.12
持有待售负债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其他流动负债	44		
流动负债合计	45	17,565,595.61	16,107,202.10
非流动负债: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其中: 优先股	49		
永续债	50		
租赁负债	51		
预计负债	52		
递延收益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负债合计	57	17,565,595.61	16,107,202.10
	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		
其中: 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 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5,435.15	95,435.15
未分配利润	68	36,559,18.50	843,92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44,559,18.65	33,939,35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	51,124,784.26	50,046,559.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9,333,528.69	6,429,278.77
减：营业成本	2	35,194,834.77	4,146,842.37
税金及附加	3	33,939.74	22,710.03
销售费用	4	1,882,782.65	898,269.27
管理费用	5	1,789,388.35	1,293,007.89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22,125.85	98,437.86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4,718.60	56,45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215,176.23	26,469.73
加：营业外收入	19	21,494.12	29,613.11
减：营业外支出	20	226.84	30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236,443.51	56,773.32
减：所得税费用	22	8,378.38	1,17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228,065.13	54,59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5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	228,065.13	54,593.52
七、每股收益：	40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9,906,41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185.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4,820,1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4,731,77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422,90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34,37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36,877.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932,94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3,427,0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04,67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1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2,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09,874.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2,969,87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969,87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65,31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50,69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85,385.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96,435.15	33,939,35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96,435.15	33,924,28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96,435.15	34,152,353.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经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11G32；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瑾；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 12 号楼 9 层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导航、测绘、遥感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房地产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算，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三、税收政策

根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进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也未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余额，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数指2023年1至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285,385.83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1,285,385.8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802,490.00
合 计	1,802,490.00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3,887,592.28
合 计	3,887,592.28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595,485.48
合 计	44,595,485.48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46,995.67
合 计	146,995.67

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540,000.00
合 计	4,540,000.00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710,372.25
合 计	1,710,372.25

8、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3,821,890.00
合 计	3,821,890.00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96,805.00
合 计	496,805.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9,275.92
合 计	19,275.92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977,252.44
合 计	6,977,252.44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

1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8,435.15
合 计	98,435.15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1,056,918.50
合 计	1,056,918.50

1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9,333,528.69
营业成本	35,194,834.77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3,939.74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33,939.74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82,782.65
合 计	1,882,782.65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789,388.35
合 计	1,789,388.35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2,125.85
合 计	222,125.85

2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18.90
合 计	18.90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1,494.12
合 计	21,494.12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26.84
合 计	226.84

23、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8,378.38
合 计	8,378.38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4、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228,065.13
合 计	228,065.13

六、或有事项

无。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或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涉税事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为准。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11G32；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瑾；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 12 号楼 9 层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房地产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1,570,953.2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51,570,953.59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1,635.67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7,565,595.61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7,565,595.61 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4,152,353.65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0.00 元，盈余公积为 95,435.15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056,918.50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39,333,528.69 元，营业外收入为 21,494.12 元，其他收益 4,718.90 元；营业成本为 35,194,834.77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33,939.74 元，销售费用为 1,882,782.65 元，管理费用为 1,789,388.35 元，财务费用为 222,125.8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4,152,353.65 元，本年度新增 212,996.5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 228,065.13 元。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265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科永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海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紫阳东路交叉口大 华国际大厦 增层楼6单元22层办公251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00328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05〕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7月26日		登记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2005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心怡 会员编号 420003330005	
最近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6月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33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心怡 42000333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s	
	姓名: 黄心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三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9311010429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15 日	



42010510056367

(2)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总则

①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② 基本任务

- a)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各项基础工作。
- b) 合理、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提供公司经济效益。
- c) 按期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分析报告，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 d) 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定期财产清查。
- e) 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完成税务申报等相关工作。
- f) 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③ 财务纪律

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部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财务秘密。

2) 管理体制

①管理体系及权限划分

a) 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四个层次构成。

b) 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同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负责，财务部向财务总监负责。

c) 内部提现及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下的，由财务总监审批，2 万元以上的由总经理审批。

d) 公司业务的合同支出由总经理审批。

e) 公司向外借出款项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由董事长批准，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

b) 金额在净资产 20%以下的投资和融资，由董事会审批。

②财务总监职责

a) 组织、领导财务部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财务人员的分工与考核。

- b)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具体的会计核算制度、
- c) 组织、领导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成本控制、项目管理及财务分析等工作。
- d) 经济合同最终签署前的财务审核，以及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审批签字。
- e) 参与本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与决策，提供决策数据，协助完成决策工作。
- f) 总经理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③财务会计岗位职责

- a) **会计核算**：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及时报出各种财务报表；复核出纳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b) **税收管理**：根据要求，具体负责公司各项税收的计算、申报。
- c) **预算管理**：根据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差异分析。
- d) **财务分析**：根据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管理效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 e) 工商年检及统计。
- f) 会计档案的保管。
- g)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④出纳（兼项目会计）岗位职责

- a) 库存现金的保管、收支，超过限额部分（RMB 叁仟元）及时交存银行。
- b) 根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及时登记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
- c) 各种银行票据（包括支票和汇票等）的保管、收发和登记。
- b) 及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e) 合同管理及项目核算：包括合同编号及相关项目数据统计、分析。
- f)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主要会计政策及核算

本规定的未尽事宜，一律适用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和解释。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一般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符合条件的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①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末按月末汇率对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进行调整，调整后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应予资本化的金额后作为当期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②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③ 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按如下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④ 存货

存货分类：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设备、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年终或必要时进行实地盘存。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

⑤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定义及分类：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或所属资产组）在 RMB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固定资产减值：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按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⑥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公司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结合准则规定及实际情况，在受益期内均匀摊销。



⑦ 一般核算原则

- a) 公司职能部门发生的费用核算到各部门、业务招待费用核算到部门+职员。
- b) 经营部门发生的费用记入销售费用。
- c) 公司项目核算以合同为单位，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中。

⑧ 往来科目

- a) 购销往来都通过应收（含应收票据）、应付科目核算，不再通过预收、预付科目核算。
- b)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按项目+客户核算；应付账款按项目+供应商核算。
- c)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按单位往来和个人往来分别核算。

⑨ 收入确认

工程总承包项目：年度内完成的项目，在达到合同规定的“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取得客户的书面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跨年度的项目，在年终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相关设备销售：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且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年度内完成的，在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成果时，确认收入；跨年度的，在年终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 基础管理工作

① 会计电算化管理

原则上，非会计电算化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财务模块，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时，经财务总监批准，在不影响会计电算化正常工作情况下进行。

财务软件是用于完成会计核算、处理会计业务的软件。操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发现软件的设计功能未能正常实现时，应立即软件开发商联系，进行修改、调试，完成调试后，应及时检查、核对，以确保相应账务数据和功能模块的正确性。

每月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操作人员运用财务软件必须是通过系统菜单选项进入系统操作，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操作权限和密码。操作人员对使用的硬件设备的安全负责。下班时，应关闭设备的电源。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

② 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重点是项目成本预算。实际付款或报销时，在经审批的预算限额内据实支出。

项目成本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制定，期间费用预算由各部门经理制定。



预算审核或审批的顺序为：预算制定→部门经理签字→会计审核→财务总监审批→总经理审批→董事会审批。

项目成本预算：由项目负责人（会同采购人员）就可能发生的所有直接成本费用，包括材料、设备、人工（各种人员的人数、工时）、直接费用（招待费、差旅费、现场零星材料采购、运输费、加工费、维修费、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交通费、通讯费、房租、水电等等）做详细预算；财务人员根据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及资金情况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逐级上报审批。最后，由财务人员汇总其他分摊费用，计算出项目的计划总成本。

期间费用预算：公司各部门经理对本部门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费用除外）做预算。财务人员根据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及资金情况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后，逐级上报审批。

预算汇总及分析：财务人员汇总、编制全面预算；定期分析执行差异、提供分析报告。

③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公司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财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



会计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④ 记账凭证

会计根据审核无误且经正确审批签字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前后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记账凭证、财务报表应经专人复核，必要时由财务总监复核。

⑤ 定期核对

财务人员应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款项等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财务人员应定期同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财产清查，以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财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⑥ 财务报表

财务人员根据账簿记录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明细表）、项目统计分析表等，并上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



⑦ 发票的开具

增值税发票由会计开具、服务业发票由出纳开具。开票人员在开具发票前需填写开具申请单，并取得财务总监的书面批准。

需要重开发票的，开票人员必须根据附有销售经理签字的《情况说明书》填写开具申请单，并经财务总监的书面批准。

会计应定期核对、汇总发票开具情况，提交财务总监。

⑧ 费用报销

原则上，费用单据必须在发生当期及时交与财务报销，特殊情况下，最迟在本年度报销。

费用单据（经办人需在发票背面签名）在报销前须经部门经理签字、会计审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

原则上，有借款的需先冲借款再支付余款；出纳应在收据上分别写明冲款金额、实付金额，收据需经财务总监签字确认。

实行备用金管理的项目人员，在报销时需提供支出流水账，报销的同时予以补足备用金。

⑨ 会计档案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



会计档案的保管由专人负责，并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⑩ 内部稽核

财务工作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⑪ 离职交接

财务工作人员离职的，必须在监交人的监督下，与接管人员办清所有交接手续，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职。

一般财务工作人员离职，由财务总监负责监交；财务总监离职的，由总经理负责监交。

5) 现金管理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非正式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
- 个人劳务报酬。
-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报销。
-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
- 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批准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除上述记账凭证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财务总监批准后方可支付。

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统一采购部分）、劳动保险及其他工作用品，原则上均需采取转账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3000 元，超额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经财务总监的书面批准。

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的，需填写《借款单》，写明用途及金额，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借出，会计在其他应收款的个人往来中核算。在规定时间内，经财务人员催促，仍未报销或还款的，财务部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凭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凭证，经相应负责人签字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出纳办完付款后，应及时将相关凭证交与会计记账；会计根据审核无误和经正确审批签字的报销单，填制记账凭证。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相应人员签字，否则不能支付。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逐笔序时记载现金的收支情况，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出纳人员每月月底编制现金盘点表，由财务总监及会计进行监督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6) 银行资金的管理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使用银行资金的所有业务过程。

① 支票管理

出纳负责票据的保管、登记及收付款项的办理；财务总监负责授权范围内支付款项的审批。

内部提现，由出纳填写《支票领用登记单》，经财务总监审批后办理。

除提现以外使用支票的，由领用人填写《支票领用登记单》，经部门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字后，出纳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会计根据签字齐全的《支票领用登记单》转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发票（经手人签字），购置物品的，还需保管员签字或签字齐全的入库单，经会计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出纳在登记簿上注销领用人。

每月末，出纳填写支票盘点表，财务总监及会计进行监督盘点，以确保票据的安全、完整。

② 承兑汇票管理

收取：业务经办人将收取的承兑汇票交于出纳。出纳根据承兑汇票登记“承兑汇票登记簿”，并开具一式二联到票收据，一联交经办人，一联交会计做账务处理。

未到期使用：经办人将经过批准后的《请款单》及加盖收票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收据交出纳。出纳将“承兑汇票登记簿”和收票单位收据报总经理审批确认。收款单位经办人在“承兑汇票登记簿”上签字，领取承兑汇票。

贴现：财务总监根据资金计划向总经理提出贴现申请，总经理批准后，出纳办理贴现业务。出纳将“承兑汇票登记簿”及银行回单报总经理审批确认。

到期承兑：出纳填写银行委托收款单，办理承兑手续。出纳将“承兑汇票登记簿”及银行回单报总经理审批确认。

汇款管理，经办人将经过批准后的《请款单》交出纳。出纳办理汇款手续，将银行汇款回单报总经理审批确认。

③ 银行汇票管理

收取汇票：业务经办人将汇票交出纳，出纳开具一式二联的到票收据，一联交经办人，一联交会计。出纳办理银行进账手续。

开具汇票：经办人将经过批准后的《请款单》交出纳。出纳办理银行汇票手续。出纳将银行汇票申请书回单报财务总监签字确认。



7) 资产管理

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财务总监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8) 银行存款的管理

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银行账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签。

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

每月月末，出纳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会计审核。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总监。

9) 应收账款的管理

每季末做一次账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财务总监。财务人员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账。



① 其他应收款的管理:

应按类别明细记账, 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序, 借款的审批程序是: 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借用现金, 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项目的支付。

② 存货管理

a) 存货主要包括项目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在产品等。

b)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入库单, 由项目地现场负责人(验收)填写, 入库单按项目连续编号、一式三联, 由验收人、采购人和财务人员签字, 并各存一联;

c)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出库, 由项目地现场负责人负责填写, 出库单按项目连续编号、一式三联, 经保管人、领用人和财务人员签字, 并各存一联。

d) 项目地现场负责人根据入、出库单, 登记材料、设备的明细台帐, 财务定期与之核对。

③ 固定资产的管理

固定资产要做到有账、有卡, 账实相符。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核算与管理, 行政管理部负责实物的记录、保管和卡片登记工作, 财务部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



购置：各部门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的，由经办人填写《固定资产申购申请表》，报部门经理、总经理（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审批，然后交采购部做采购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预算付款。

入库：已购置的固定资产在安装或领用前，一律由采购人员、验收人员在发票背面签名。采购的固定资产必须附采购清单，注明固定资产的名称、型号（电脑需注明配置），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并进行登记。

出库（领用）：领用人到资产保管部门、财务部门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领用手续，并在固定资产贴上相应标签后才可使用。

各部门需保管好各自的财物。固定资产由财务部与行政部进行不定期清查，每年年终进行全面盘点，以做到账实相符。对于丢失或损坏的，要查明原因，报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10)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财务报表分月报和年报，月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费用明细表、利润分配表。公司财务月报表应于次月 5 日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次年 90 日内完成，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年末还应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业务、经营情况，利润实现情况，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

➤ 财务会计方法变动情况及原因，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资产负债表制表日至报出期之间发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为正确理解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财务分析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通过财务分析促进增收节支，充分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对财务活动不同方案和经济效益的比较，为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总结和评价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指标包括：

➤ 经营状况指标：流动比率、负债比率、所有者权益比率；

➤ 经营成果指标：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11) 附则

适用与解释：本制度作为公司原《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和《项目行政及后勤管理制度》的补充和修订，适用于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补充和修订。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参加(项目名称：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西峡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政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21，包号：

4113230420240603004001)招标采购的投标，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51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均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查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没有找到相关数据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6月12日 17时2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2. 其他资格证明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西峡县政务服务中心、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20100MA4L011G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严谨

联系地址和电话: 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 12 号楼 9 层 1 号、027-8466906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Firefox

http://xixiaweb.nanyangzcx.com:8008/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4年06月12日

单位名称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11G32
联系人	严谨	联系电话	18627839210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荣苑12号楼9层1号		
信用得分	66	星级	★

信用承诺

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6月12日

